

衛生所公衛功能之確保及人力與業務失衡案

~緣起與發現~

衛生福利部於民國(下同)89年頒布「衛生所組織規程參考基準」及「衛生所員額設置參考基準」訂定衛生所掌理事項及人力配比，各縣市衛生局並未足額聘用人員，派駐衛生所之護理人員人力遇缺不補，因國內人口增加及老化，該部近年開辦新興業務，衛生所業務增加，人力未適度調整，公衛護理人員每位照顧人口數平均超過1萬人以上，遠高於美國公共衛生護理協會建議之5,000人；該部訂定「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」考評指標及評分標準，成為各地衛生局設定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目標數，其項目內容繁雜超過百項，造成衛生所人員以達成服務量為重，而不論品質是否提升；衛生所護理人員工作內容亦具備相當危險性，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，進行專業判斷，未建立制度化之保障機制，對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認列危勞職務標準一事，顯有違失，應檢討改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為使衛生所發揮公衛功能、均衡人力與業務，歷經多年追蹤列管，終於使衛生所護理人員編制數及實際數由本案調查階段3,003人及2,879人增加為3,287人及3,123人，實際員額增加244人；業務考評指標項數由108年121項減少至110年76項，共減少45項；針對癌症末期、糖尿病、失智症等三類主診斷之多項共病失能個案，發展「家庭護理整合照護模式」，公私協力提升社區服務量能；持續改版升級重要資訊系統，「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」、「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」、「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」，及開發「台灣衛生所電子病歷系統平台」；衛生福利部核定「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辦衛生局業務作業原則」，有效配置資源以補助或委辦衛生局業務，發揮衛生所的功能，落實政策目

標，使人力與業務逐漸達成均衡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